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5 号

受托单位（乙方）：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中心 C 座

邮编：014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07256178XA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472900079510300

乙方负责人：杨璐 联系电话：15947123041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根据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青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包青市监〔2025〕8 号文件的要求，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度1780 批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2. 负责承担甲方其他委托监督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专项、突击检查等。

3. 样品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及有关工作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判定。

4.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 负责监督抽检项目网上录入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2.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15号令）、《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具体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

3. 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4.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依据、标准等问题接受甲方的咨询。

5. 配合甲方进行抽样。

6. 样品失效或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或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和较高风险问题时，及时报告甲方。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

7. 应当自抽样后5日内完成抽样信息录入，收样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向甲方报告，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全年均衡开展，抽样工作于10月31日前完成，检验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

8. 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对出具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应当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报送检验报告。
9. 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检验数据和报告。
10. 应及时按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正规财务发票。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按进度分期拨付检验费用。

1. 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检验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
2. 甲方对检验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检验监测前 3 日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3. 乙方完成全部协议工作后，甲方依据中标金额及验收单给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价格费用及结算

1. 乙方为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34360.00 元）。
2. 抽检监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产品信息、资料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争议处理及其他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下页为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采购方):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付春

签订日期: 2015年 7 月 16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包头青山区
支行

账号: 0800301220000000172247

税号: 11150204329115057J

乙方(供货方):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璐

签订日期: 2015年 7 月 16 日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大数据
中心C座

邮编: 014070

联系人: 杨璐

电话: 15947123041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分行

账号: 472900079510300

税号: 9115020407256178XA